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 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65 号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止《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编制《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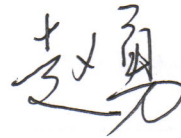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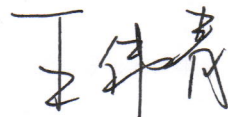
附件:《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2019年7月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40号文《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33,200,000.00元。截至2019年7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49,550,566.03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3,649,433.97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汇入公司兴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账号为555020100100031584的人民币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683,649,433.97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3,011,941.51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637,492.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项目立项 备案机关	审查备案编号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6,648.00	22,456.00	定兴县发展改革局	定兴发改投资 备字[2017]95号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00	21,068.00	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50305-14 -03-027331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00	10,173.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宿开审批备 [2018]6号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 建设项目	12,367.00	12,366.75	定兴县行政审批局	定行审建投资 备字[2018]6号
合计	70,256.00	66,063.7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于2017年9月18日报经定兴县发展改革局审查备案、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于2017年9月21日报经七星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备案、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17年12月25日报经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备案，并于2018年3月20日对一期和二期投资额变更备案、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于2018年9月7日报经定兴县行政审批局审查备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9年7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24,560,000.00	42,326,687.78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0,000.00	-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0,000.00	86,885,993.89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123,667,500.00	
	合计	660,637,500.00	129,212,681.67

#### （一）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42,326,687.78
	合计	42,326,687.78



(二)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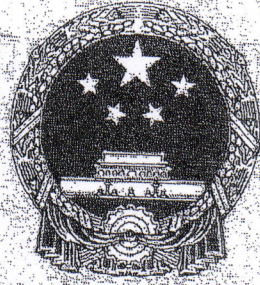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6,885,993.89
	合计	86,885,993.8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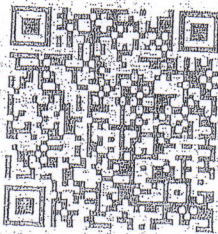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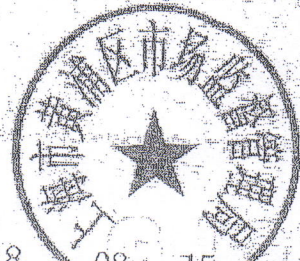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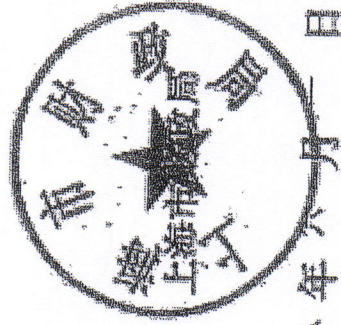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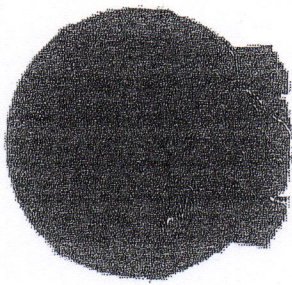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61号四楼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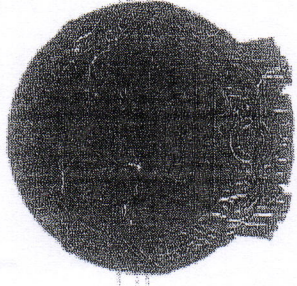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特准批准, 沪财会[2011] 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特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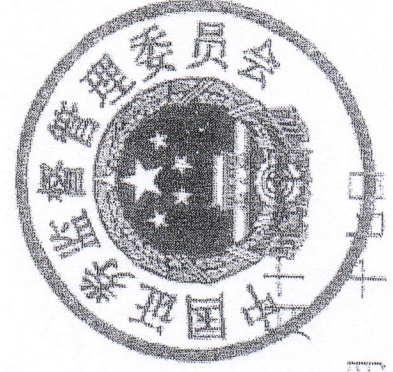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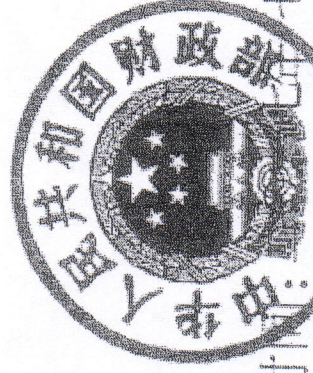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